

第四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 法治论坛综述

游 钰*

第四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于 2008年 11月 26日在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召开。本次论坛在中国法学会指导下,由福建省法学会主办,厦门市法学会、厦门大学法学院协办。来自广东、广西、湖南、四川、云南、贵州、上海、浙江、福建等省法学界、法律界的 10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本届论坛共收到论文 80篇。与会学者和专家围绕“泛珠三角地区经贸合作与发展法治问题”这一主题,结合各自的研究领域,从不同的方面对泛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对策建议。现将论坛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立法及司法协作法律问题

进行立法及司法协作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重要内容,由于泛珠三角区域涉及两种社会制度、三种法律体系,立法和司法情况非常复杂,如何有效地开展协作成为与会代表探讨的重要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所所长袁浩作了题为“关于《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立法的若干思考”的专题报告。他认为,在目前区域合作迅速开展的情况下,制定《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极为必要。《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是适应区域经济一体

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目前区域合作中存在的弊端的重要措施,还是提升区域经济合作水平的重要措施。他从政策基础、现实基础和法理基础等三个方面论证了《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立法的可行性,提出我国应当制定《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他认为,我国《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应当确立公平原则、公正原则、市场主导原则和鼓励多方参与区域合作原则,《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区域合作的内容、形式、程序;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协调组织各自的权限、义务、职能和职责;争端解决机制,等等。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卢炯星作了题为“《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立法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卢炯星教授从政策优势、理论基础、政策法治化时机、实践经验积累、国外立法借鉴等多个角度详细论证了《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立法的可行性。他认为,在国家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背景下,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均衡发展,是解决当前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的重要途径,而《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是实现我国区域协调的法治化并促进我国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重要保证。《区域合作与发展协调法》应当

*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明确规定建立一个常设性、权威性并专门负责区域经济协调的权力机构,并建立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协商沟通机制、行为评价机制、利益协调机制、行为约束机制。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仇永胜作了题为“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宪法》保障研究”的专题报告,从宪法角度探讨了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保障问题。仇永胜代表认为,区域经济合作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应当由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对区域经济合作进行保障,仇永胜代表分别从确立保障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原则、规范政府行为、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等方面探讨了区域经济合作的宪法保障。例如,在保障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原则方面,他认为,宪法中应当确立协调发展原则、平等互惠原则、优势互补原则和灵活性原则。又如,在规范政府行为方面,他认为,行政壁垒成为区域经济合作的瓶颈与阻碍,应当规范政府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行为,消除各种行政壁垒。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文山作了题为“论泛珠三角区域区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构建”的专题报告。张文山代表认为,随着泛珠三角地区商事交往日益频繁,独立的司法制度和泛珠三角区域常设仲裁机构已经不能适应区际民商事交流的新形势,有必要建立以处理泛珠区域区际商事争议为目标的专门区际商事仲裁制度。他认为,泛珠三角地区区际商事仲裁是指在我国“一国两制”政治体制下,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内,各独立法域的当事人就具有区际因素的经贸商事争议于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或意向,约定将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争议提交指定的仲裁机构或者临时仲裁庭按约定或仲裁庭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然后依据区际私法指引的实体法或依公平原则作出裁决,并由法院予以监督和保障的一种区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制度。为了落实泛珠三角地区区际商事仲裁,张文山

代表提出了制定《泛珠三角区域区际商事仲裁框架协议》以及设立专门的泛珠三角区域区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构想。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教授马进保作了题为“粤港澳法律合作的现状与远景展望”的专题报告。粤港澳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省区合作开展最好的区域之一。马进保代表考察了目前粤港澳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民商事司法领域的合作现状,认为粤港澳法律合作的总体状况还比较好。但是,他也指出,粤港澳法律合作也存在巨大的法律冲突和认识分歧。粤港澳三地在法律体制、法律传统方面存在巨大差异,既有受大陆法传统影响的地区,也有受英美法传统影响的地区,既有资本主义法制,又有社会主义法制。根据我国《宪法》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粤港澳三地在法律合作方面缺乏统一的上位法进行调整,也没有上位权力加以规范,相应的合作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由于粤港澳三地在许多问题方面存在不同认识,粤港澳法律合作存在许多障碍。为了有效消除各种障碍,促进区域合作的深入开展,马进保代表提出了建立粤港澳法律合作示范区的构想,认为应当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逐步推进粤港澳法律合作机制的建设,并把区域合作完全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经贸旅游及其他法律问题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远均作了题为“从泛珠三角看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投融资法律问题”的专题报告,他认为,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特别是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而解决投融资法律障碍是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中需要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王远均代表考察了我国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投融资方面的法律障碍及其原因,主张应实行投融资自由化原则、投融资平等化原则和投融资责任化

原则,应精简投融资监管主体,实行“一站式”投融资监管服务,实行投融资立法人员职业化,构筑立体诚信的长效机制,切实鼓励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游钰作了题为“论泛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与竞争机制的完善”的专题报告。他认为,竞争机制是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基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就是竞争能够在一定区域内越来越自由、越来越公平地进行的过程。如果没有完善的竞争机制,经济一体化目标就无法实现。目前,泛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存在许多竞争方面的障碍,主要表现为地方保护盛行、地区壁垒林立、竞争规则不健全、竞争执法力度小等方面。在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应当大力破除由地方保护等因素所造成的市场竞争障碍,参与泛珠三角合作的地区应当统一思想认识,共同建设竞争文化,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进一步开展竞争执法合作,从而为泛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的继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竞争法律环境。龙岩市上杭县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桂莲作了题为“浅论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中的法律制度保障”的专题报告。她认为,劳务合作是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但是,现有的劳务合作存在就业服务能力和劳动力市场建设滞后、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等问题,而劳务合作也缺乏足够的法律保障,例如,许多地方政府法治程度不高,我国的区域劳务合作立法不全,司法地方袒护现象严重,等等。为了解决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有效合作机制,加大政府间的合作力度,积极推进劳动力市场信息联网建设,探索建立跨省务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新机制,从而确保泛珠三角九

省区域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应当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切实保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中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华作了题为“泰国旅游法律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的专题报告,陈兴华代表考察了发达的泰国旅游业所具有的法律保障制度,泰国具有旅游业的基本法即《旅游和导游执业法》,为了保障旅游经济的发展,泰国采用权威、高效的旅游行政管理模式,并非常注重建立保护旅游者权利(如知情权、逗留权、安全权等)的相关制度。她认为,我国可以借鉴泰国在旅游法制方面的经验,制定《旅游法》这样一部旅游业基本法,并通过建立高效的旅游行政管理模式和完善的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来促进我国旅游业的高速发展。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魏红作了题为“论跨区域网络犯罪对刑事侦查、证据制度的冲击”的专题报告。魏红代表认为,网络犯罪具有如下基本特点:犯罪主体年轻化、智能化;犯罪对象、客体的多样性;犯罪行为客观上的隐蔽性;网络犯罪结果的国际性、全局性、跨区域性;网络犯罪的高“黑数”化。迅速发展的网络犯罪对国际刑事侦查制度和证据制度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例如,网络犯罪对刑事侦查方式、侦查协作带来了挑战,而网络犯罪在证据形式、证据调查、证据开示、证据认定等方面也不同于普通犯罪。她认为,应当完善刑事侦查与证据制度来应对网络犯罪的冲击。从网络犯罪侦查方面看,既要借鉴侦查传统犯罪的方法,又应针对网络犯罪的特点寻找切实可行的对策。从证据方面来看,应当根据电子证据在获取、存储、传输和分析方面所具有特殊性,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证据规则。

(责任编辑:吴长乐)